

GB/T 17322.4—1998

## 前 言

本标准可与 GB 13917.4—92 配套使用,但本身是一个独立的标准。

本标准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实施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、上海市卫生防疫站、广东省卫生防疫站、天津市卫生防病中心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、吉林省卫生防疫站、农业部农药检定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应阔、何上虹、林立丰、孙晨熹、张金桐、崔安义、彭渤、吴士雄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  
室内药效评价 蚊香

GB/T 17322.4—1998

Laboratory efficacy criterions of public health  
insecticides for pesticide registration—Coil

---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蚊香的室内药效评价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蚊香(主要指盘蚊香)在农药登记时对蚊进行熏烟处理的药效评价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3917.4—92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 蚊香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

3 技术指标

3.1 测试方法

按 GB 13917.4 执行。

3.2 药效指标

蚊香的室内药效根据密闭圆筒法测试的  $KT_{50}(\text{min})$  进行评价。

药效结果分为 A、B 两级,低于 B 级不予登记。

A 级: $KT_{50} \leq 4.0 \text{ min}$ ; B 级: $KT_{50} \leq 8.0 \text{ min}$ 。

---